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

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針對未通過學年評鑑之教師，建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，協助次年順利通過評鑑。

二、機制：輔導機制之執行，分為二個階段：

- (一)彙編評鑑未通過者(未達70分)名單(以下稱個案教師)，由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逐一通知本人及所屬之單位主管，並洽詢相關領域評鑑績優之教師，協助進行個別輔導。必要時則成立「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稱委員會)，由輔導教師或委員會與個案教師共同研討，瞭解問題所在，填具「教師評鑑輔導報告書」(以下稱報告書)，存查於個案教師、本中心及委員會各委員。
- (二)根據報告書之分析，由輔導教師針對有待提升之項目，提供適切之評鑑輔導。輔導以一年為期限，按學期檢視個案教師弱項之改善情形，並填備報告書存查。一學年後持續追蹤，若「教學評鑑成績」仍不及格者，陳報校方並依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教師評鑑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：

- (一)由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個案所屬系(中心)主管、及校內(或校外)教學評鑑績優之教師一人組成。
- (二)主席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教學評鑑組組長擔任。
- (三)擔任是項輔導工作之教師及委員，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，核給服務成績。

四、報告書之內容：

- (一)「弱點分析」：分析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原由及弱項。
- (二)「建議與執行」：針對上述各項弱項之輔導建議與具體作為。
- (三)報告書格式由本中心設計、公告、使用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發佈實施。